

深圳律师参与『法律进社区』工作纪实

法佑

和谐





▲ 深圳市律师事务所规范化建设总结表彰暨“法律进社区”动员部署大会2006年3月29日在五洲宾馆隆重召开



▲ 深圳市律师参与“法律进社区”工作现场会2006年10月11日在深圳市宝安区召开



▲ 深圳市法律服务工作会议2007年11月26日在市委党校礼堂召开



▲ 深圳市委副书记谭国箱在2006年3月29日召开的深圳市律师事务所规范化建设总结表彰暨“法律进社区”动员部署大会上讲话



► 深圳市副市长李铭在2007年11月26日召开的法律服务工作会议上讲话



◀ 深圳市司法局局长李英才在2006年3月29日召开的深圳市律师事务所规范化建设总结表彰暨“法律进社区”动员部署大会上讲话



▶ 深圳市司法局副局长邹从兵在2006年10月11日召开的律师参与“法律进社区”工作现场会上讲话



◀ 深圳市律师协会会长李淳在2006年3月29日召开的深圳市律师事务规范化建设总结表彰暨“法律进社区”动员部署大会上讲话



▲ 深圳市司法局副局长邹从兵(右一)、广东省司法厅律管处处长梁震(右二)、广东省律协秘书长叶港(右三)、深圳市律协法律援助与社区服务工作委员会主任黄振辉(左二) 在深圳市宝安区调研“法律进社区”工作



◀ 深圳市宝安区委书记周林祥在深圳市律协法律援助与社区服务工作委员会主任黄振辉陪同下到律师挂点社区检查

目录

CONTENTS

第一篇

指导篇

发挥专业优势 服务社区群众 为构建和谐深圳作出新贡献	15
以主题实践活动为平台，全面深入推进“法律进社区”工作	18
发挥律师职业优势 服务和谐深圳建设	22
巩固和扩大规范化建设成果 推动律师业健康快速发展	27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法制观念 为建设和谐深圳、法治深圳作贡献	32
规范建设促发展 社区服务立新功	41

第二篇

督导篇

“进得去、站得住、待得久、干得好”	44
紧紧依靠党委政府 强化司法行政职能	
扎实推进律师参与“法律服务进社区”工作	48

注重实效 以法惠民	
全面深入推进“律师进社区”工作	56
领导重视 保障有力	
确保“律师进社区”工作不流于形式	64
讲求实效 不走过场	
积极推进依法治区和构建和谐社会	68
四个“统一” 力促律师进社区规范化	72
稳步推进求实效 法进社区构和谐	75

第三篇

践行篇

第一部分：为政府分忧，为居民解愁

港商不满租金去上访 律师公正斡旋化纠纷	82
律师上田埂 交地麻烦省	85
176 棵荔枝 索赔 172 万	
事隔半世纪 被告终胜诉	87
临危受命奔走“重大劳资”纠纷	90
三起意外死亡 律师引导赔偿	92
撞坏变压器 索赔二十万	
律师巧代理 只赔七千元	94
拖欠债务一百多万 律师调解避免上访	96

提供优质法律服务	维护居民合法权益	98
工资纠纷上街堵路	律师出面圆满解决	100
财产遗留问题多	周密处理免后患	102
维权需和谐	协商解怨恨——松岗人民医院“7·19”医疗纠纷调处纪实	104
引入法律调解纠纷	物业管理平稳移交	110
把矛盾化解在基层		113
律师：租户应懂维权		115
垃圾厂引发大规模上访	律师被误认为政府说客	117
三点法律意见	排除通告阻力	120
信访纠纷很快平息	空楼行动顺利空楼	122

第二部分：律师法律进社区，维护稳定促进和谐

网络时代	法律服务在网上点击	126
城市规划收回大楼	避免争议方为上策	129
营造法治氛围	扎实推进法律进社区	132
“你们应当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135
老板欠下巨薪逃逸	律师相助讨回工资	137
感情生变意欲跳楼	利用法律拿回房产	139
解决老问题	采取新办法	141
“我们很同情，但法律讲的是公正”		143
子女不养老人愁	讲法调解尽孝道	145
律师：追讨欠薪要合理诉求合法表达		147
律师助职场新人依法维护权益		149
婚姻也需要法律		152

员工有过失 辞退应依法	155
律师巧解劳资纠纷	157
二死一伤重大枪击案 律师配合积极善后	159
第三部分：高效优质服务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邻里社区无小事 律师进驻促和谐	162
非法同居欲轻生 律师耐心巧化解	164
房产物业纠纷多 普法释法麻烦少	166
夫妇重走红地毯 老伯再念父子情	168
亲情爱情难离舍 讲法释理促团圆	170
42 名工人急讨薪 周密协调终如愿	172
搭建平台 贴身服务 律师所社区实现双赢	174
购物就餐受伤 商家理应赔偿	177
“你们真是人民的好律师！”	179
水漫闺房谁之过 消极怠工为哪般	181
老律师仗义助人不求回报	183
把法律之根扎进社区	185
邻里纷争 三年恩怨难了断	
晓理动情 棘手矛盾一朝解	187
律师介入劳资战 员工讨回血汗钱	189
房子住了几十年 被人卖出该咋办	191

第四篇

经验交流篇

“法律进社区”一小步 社会和谐一大步	194
律师进社区就要“谈恋爱”	201
坚持“七结合”，将“法律进社区”工作落到实处	203
领导重视 积极参与	
充分保证光明街道社区和谐	213
法律进社区 服务你我他	216
加强法律服务 构建和谐盐田	220
在“法律进社区”中练好律师的基本功	223
坚持驻点律师轮值制度 为居民提供法律咨询	226

第五篇

制度指引篇

深圳市司法局关于成立深圳市律师参与“法律进社区”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的通知	229
深圳市司法局 深圳市律师协会关于律师参与“法律进社区”工作管理办法	231
深圳市律师协会关于律师参与“法律进社区”工作指引	233
深圳市律师协会关于律师参与“法律进社区”工作软硬件规格标准	236

深圳市律师协会“法律进社区”服务协议书	237
关于印发《深圳市司法局律师参与“法律进社区”工作方案》的通知	240
深圳市司法局律师参与“法律进社区”工作方案	241
深圳市律师事务所“法律进社区”安排表	246
深圳市律师协会法律援助与社区服务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	297
深圳市律师协会法律援助与社区服务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	300
关于表彰 2006 年度律师参与“法律进社区”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301
2006 年度律师参与“法律进社区”工作先进集体名单	302
2006 年度律师参与“法律进社区”工作先进个人名单	305

编委会成员

编委会主任：邹从兵 李 淳

副 主 任：陈治民

编 委：刘潼修 黄振辉 袁宝平 张改梅 林 斌
易建国 雷海学 潘保军 余衍斌 赵世宽

责任编辑：丁超群 王 红 刘东鹏

编 前 说 明

“和谐”，是数千年积淀起来的中国文化的精髓，也是普通百姓最深层的内心祈求。对一个城市而言，社区和谐是社会和谐的重要组成部分。而现实的东西总是需要借助一种现实的力量才能实现，法律在很大程度上便是这种现实的力量。

大多数时候，法律是“规矩”，是“利剑”，人们必须在行动上绝对服从统一的法律，以此维护整个社会的公平正义。这时，我们的眼前是“方圆”式的和谐。还有些时候，法律以“服务”的形式呈现，就像一句“请问我能为您做什么？”，主动去满足人们不同的需要，人们更容易在思想上发自内心地认同法律。这时的法律更像润物于无声的春雨，散发出阳光花朵般的光芒和芬芳，沁人心脾。“法律进社区”，把这两种形式的法律都带进了社区，尤其是后者。

“法律进社区”主要以“社区法律顾问”的形式，与街道社区居委会合作，沉入社区，立足社区，为街道、社区居委会全体成员提供法律服务。职能包括“解答法律咨询，依法调处疑难民间纠纷，代理诉讼事务；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帮助基层进行民主法制建设”等等。

在深圳这样一个移民城市，人口组成复杂，城市化进程快，社区里的各类社会矛盾日益凸现。房产、财产继承、社会治安和家庭婚姻等各类纠纷和上访事件都有一定程度的上升，这些矛盾纠纷中80%以上涉及到法律权益保护方面的问题。“法律进社区”成为和谐社会和法治社会建设的必然要求。

在搜集、整理案例的过程中，我们从进驻社区的律师那里了解到，基层群众非常渴望法律知识，需要维权知识。而由于法律知识的匮乏，有些人不能冷静地分析问题，也不能有效地寻求协商解决的途径，而是满怀愤怒和怨恨地选择其他非理性手段，或希望诉诸诉讼，对簿公堂，有的甚至通过自杀、威胁、群体闹事等极端方式来解决纠

纷。“法律进社区”，能够引导社区居民依法合理表达诉求，从唯“拳”到维权，避免了一些社会矛盾的出现；能够及时主动介入调处纠纷，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节约了社会资源，降低了社会成本，消除了不安定因素；还能够通过深入群众，宣传教育，树立良好的律师形象，提高居民法律意识，对法制建设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在社区服务的律师工作者可能没有法庭上能言善辩，口若悬河的律师风光，还要离开宽敞明亮的办公室，走家串户地了解情况，深更半夜赶到现场，苦口婆心地讲法释理，耐心细致地协商调解。有时为了婆媳吵架、夫妻离婚、邻居养狗这些常人眼里“鸡毛蒜皮的小事”，顾不上吃饭，碰到一些重大纠纷或群体事件，还得上田埂，下厂房，整夜跟随。他们凭着过硬的专业知识，良好的职业素养，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在社区里“进得去、站得住、待得久、干得好”，帮助并打动了很多被矛盾纠纷困扰的居民，在不起眼的社区里默默服务着，可以称得上是律师队伍中“最可爱的人”。

编委会

【南山区委书记叶民辉题词】

律师进社区，服务增
和谐，民主与法治社会
长平安。

叶民辉

【盐田区委书记陈治华题词】

区司法局开展的律师参与“法律进社区”工作成效大，作用明显，较好维护了我区社会和谐稳定，希望进一步加强，全面提高我区法律服务的价值和整体水平，为建设现代化旅游海港城区作出更大贡献。

陈治华

2007.11.21

【宝安区委副书记张洪华题词】

律师是国家法治建设的生力军，希望进社区律师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帮助基层组织依法行政，协助干部群众依法化解各类矛盾纠纷，为和谐社会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张洪华